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沈亚婷

承租方：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沈亚婷

承租方(乙方)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18246596L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为了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,甲方自愿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,签订本协议:

一、房屋地址为 南京市建邺区拓园32号8幢602室

二、房屋面积: 租用面积约35m²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

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,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需经双方协商一致,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每月租金为: 2800元, 付款方式为 押付三, 押金为 2500元 由上期合同转入。如果乙方不按时缴纳房租,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违约金不予退还;如果室内附属设施丢失或损坏,需照价赔偿或维修(费用从押金中扣除,押金不足,甲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)。

第四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,将该房屋交给乙方;

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后三日内向乙方出具发票,并由甲方承担税费;

乙方应租赁期内主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由甲方保存,退房时还清(由上期合同转入)。

第五条 注意事项

一、承租期间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，并且押金不予退还：

1. 乙方不能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（后果自负）；
2. 乙方不能拖欠房屋租金，非合同到期不退还押金；
3. 乙方不能破坏承租房的结构，人为造成房屋损坏需照价赔偿；
4. 该房屋仅限张雪莹本人使用（证件号：412725199611147883），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；不得因任何理由留宿他人，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押金。

三、乙方需与每月5号前交纳房租，如未能及时交纳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如果乙方退租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并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。

备注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一律按房地产部分合同规则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沈亚婷
联系电话：17314909956
日期：2021.9.4
银行账号：6217876100009542757

账户信息：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

乙方（签章）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